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066 号 1 区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5 年 1 月 21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3
八、	有关声明.....	45
九、	备查文件.....	5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得普达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为车辆行驶提供驱动力的电气装置,该装置也可具备将机械能转化成电能的功能
驱动电机系统	指	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系统工作必须的辅助装置组成的系统
交流电机	指	将交流电的电能转变为机械能的一种电机
直流电机	指	能将直流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直流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直流电能（直流发电机）的旋转电机
同步磁阻电机	指	一般指磁阻式同步电动机，是一种遵循磁

	阻最小路径闭合原理，通过转子在不同位置引起的磁阻变化产生磁拉力（即磁阻转矩）驱动电动机旋转的新的交流电动机
--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如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得普达
证券代码	83311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916,8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晓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066号1区
联系方式	0533-6287984

####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 2、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是一家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专业服务商。

新能源汽车的结构有别于传统的燃油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三大系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功能部件。公司主营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开关磁阻电机、电驱桥等，属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领域，不涉及新能源整车和动力电池制造。公司产品应用于小型电动汽车工业领域及特种电动车辆领域，包括：新能源乘用车、电动工程车、电动高空作业车、电动叉车、电动物流车、无人车、观光车、巡逻车、高尔夫球车等，主要客户为小型电动汽车及特种电动车辆生产企业。目前，公司获得了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

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核心产品得以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公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同时通过业务部门的及时反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进行产品技术解析后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测试及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3、公司被淄博市科技局认定为“淄博市短途纯电动乘用车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淄博市经信委评为“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共同成立了“淄博西微——得普达电机研究所”加强产品技术开发；与山东大学共建了“得普达-山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业技术研究院”。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66,6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拟发行价格×拟发行数量=5,000,001.00 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金额取 5,000,000.00 元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47,712,914.09	174,728,727.95	160,124,752.71
其中：应收账款（元）	38,759,653.26	35,459,165.63	34,379,724.96
预付账款（元）	11,892,696.56	8,898,879.91	9,635,539.29
存货（元）	46,218,777.56	45,312,052.97	47,853,072.16
负债总计（元）	76,467,884.01	123,490,774.20	108,390,650.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8,995,704.70	57,022,004.76	36,494,73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1,245,030.08	51,301,538.01	51,734,1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19	1.20
资产负债率	51.77%	70.68%	67.69%
流动比率	1.84	1.31	1.35
速动比率	0.96	0.84	0.7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31,217,008.50	204,626,919.16	84,307,51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6,638.19	-19,866,692.45	295,977.80
毛利率	9.99%	8.42%	9.86%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46%	-32.4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	-43.06%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308.07	24,660,440.83	-21,117,97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57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4.05	2.26
存货周转率	2.66	4.01	2.17

注：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7,712,914.09 元、174,728,727.95 元、160,124,752.71 元。

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7,015,813.86 元，增长率为 18.2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票据涨幅较大。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03,975.24 元，下降幅度 8.36%，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量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有所下降。

#### （2）总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负债分别为 76,467,884.01 元、123,490,774.20 元、108,390,650.37 元。

2023 年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7,022,890.19 元，上涨了 61.49%，主要是原因有：

1)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8,026,300.06 元，主要是本年公司销量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2)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3,032,833.33 元，主要是本年订单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结合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本年末新增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元。

3)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1,600,967.39 元，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24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5,100,123.83 元，降幅 12.2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减少导致采购量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6.00%。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59,653.26 元、35,459,165.63 元、34,379,724.96 元。

1)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300,487.63 元，降低了 8.52%，一

方面是公司本期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对于客户破产清算、长期拖欠等无清偿可能性的应收账款，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并单项计提大额坏账，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

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1,079,440.67元，下降3.04%，主要是公司2024年年化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45.07%，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同向减少。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53,041.79	18.42%	非关联方
2	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4,395,510.20	8.95%	非关联方
3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2,945,485.60	5.99%	非关联方
4	山东龙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8,046.00	5.78%	非关联方
5	山东福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7,784.00	4.47%	非关联方
	合计	21,429,867.59	43.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日照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057,418.13	18.04%	非关联方
2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53,041.79	18.03%	非关联方
3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6,046,310.10	12.04%	非关联方
4	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347,132.56	4.67%	非关联方
5	金乡县赛驰电动车有限公司	2,075,396.59	4.13%	非关联方
	合计	28,579,299.17	56.9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55,604.15	17.77%	非关联方
2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246,158.73	10.30%	非关联方
3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45,149.00	9.12%	非关联方
4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690,395.16	7.24%	非关联方
5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3,290,747.80	6.46%	非关联方

	合计	25,928,054.84	50.89%	-
--	----	---------------	--------	---

3)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支付,500万元质保金三包期满后根据进度付款
2	扬州道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3	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4	日照鸿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1个月
5	江苏金致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2个月
6	江苏易咖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7	杭州欣易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8	山东龙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9	山东福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客户验收后3个月

销售政策:公司的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电动汽车生产领域,产品着重为客户所生产的电动汽车配套使用,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及服务跟踪。

结算政策:公司针对小客户及第一次合作的客户采用预收结算模式,针对大客户、老客户或者优质客户采用赊销方式,即公司先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再进行款项的回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稳固,因此采用赊销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对象以大客户为主,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较低。

4)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多宝电子 (874218)	100,693,404.93	40.50%	104,489,735.29	40.95%	100,788,163.90	35.25%
微特电机 (839813)	155,354,603.69	40.48%	101,161,267.07	25.82%	97,147,285.29	28.05%
威迈斯 (688612)	1,621,657,415.41	26.94%	1,418,039,383.69	24.14%	934,398,487.49	30.19%

平均值	625,901,808.01	35.97%	541,230,128.68	30.30%	377,444,645.56	31.16%
公司	34,379,724.96	26.39%	35,459,165.63	23.29%	38,759,653.26	31.88%

注：多宝电子、微特电机引用 2024 年半年度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8%、23.29%、26.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受行业特点和信用政策的影响：一方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是高度定制化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精密度有较高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因此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通常采取赊销结算方式，原因为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厂商，此类客户通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议价能力较强。根据双方之间业务往来规模、客户资信状况及合作历史等，公司经合理评估后通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或开展业务的同时，给予优质客户数个月的付款信用政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高。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73,826.79	22.94%	11,273,82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62,731.17	77.06%	3,483,006.21	9.20%	34,379,724.96
合计	49,136,557.96	100.00%	14,756,833.00	30.03%	34,379,724.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14,088.71	23.13	11,273,826.79	97.07	340,261.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01,909.92	76.87	3,483,006.21	9.02	35,118,903.71
合计	50,215,998.63	100.00	14,756,833.00	29.39	35,459,165.63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34,467.56	18.71	8,666,201.41	90.89	868,266.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17,529.21	81.29	3,526,142.10	8.51	37,891,387.11
合计	50,951,996.77	100.00	12,192,343.51	23.93	38,759,653.26

#### ②公司的坏账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多宝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微特电机	1.58%	8.65%	13.18%	38.25%	50.00%	100.00%
威迈斯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年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5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2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5.07%、88.81%、88.59%，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3.93%、29.39%、30.03%，占比较高，主要是对于客户风险显著增加的客户，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及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9,136,557.96
期后回款金额（注）	37,913,098.2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7.16%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37,913,098.23元，占2024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7.16%，回款情况良好。

#### (4)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货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892,696.56元、8,898,879.91元、9,635,539.29元。

2023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2,993,816.65元，下降了25.17%，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铜线价格在2022年末处于低位，公司预付货款采购铜线，导致2022年末预付

账款余额较高。

2024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736,659.38元，涨幅8.28%，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铜线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提前预付部分货款锁定采购价格，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铜线、编码器、磁钢、铁芯等；在产品为公司尚未完成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电机。

##### 1)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原材料	35,201,962.72	72.34%	33,702,733.92	73.08%	35,355,853.05	74.91%
在产品	1,927,082.89	3.96%	3,793,470.22	8.23%	1,888,613.49	4.00%
库存商品	7,522,655.89	15.46%	5,947,232.44	12.90%	6,671,221.90	14.13%
发出商品	4,008,190.93	8.24%	2,675,436.66	5.80%	3,283,483.79	6.96%
存货余额合计	48,659,892.43	100.00%	46,118,873.24	100.00%	47,199,172.23	100.00%
跌价准备	806,820.27		806,820.27		980,394.67	
存货账面价值	47,853,072.16		45,312,052.97		46,218,777.56	
占总资产的比例	29.88%		25.93%		3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218,777.56元、45,312,052.97元、47,853,072.16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9%、25.93%、29.88%，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及生产模式决定。

公司采用“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基于上述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资金状况、原材料市场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库存采购和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4.91%、73.08%、72.34%，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铜线、编码器、磁钢、铁芯等，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波动，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储备适量的原材料。生产部根据往年发货经验以及客户年销售合同的计划组织生产订单的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量，

来核定相关产品的最优储备值，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分别为 6.96%、5.80%、8.24%，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后，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客户完成验收程序并提供产品验收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支付货款。

### 2) 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906,724.59 元，下降了 1.96%，变动幅度不大。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541,019.19 元，增长了 5.61%，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铜线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为避免后续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导致存货增加。

### 3) 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的匹配性说明

公司系基于在手订单、销售预计情况及原材料市场紧缺行情等因素及时调整存货储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4.01、2.17，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能力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收入变动、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 4) 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① 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②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182,339.32	96.96%	44,585,441.11	96.68%	45,773,919.97	96.98%
1 年以上	1,477,553.11	3.04%	1,533,432.13	3.32%	1,425,252.26	3.02%

合计	48,659,892.43	100.00%	46,118,873.24	100.00%	47,199,172.2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806,820.27		806,820.27		980,394.67	
账面价值	47,853,072.16		45,312,052.97		46,218,777.56	
计提比例	1.66%		1.75%		2.08%	

库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8%、96.68%、96.96%，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客户为小型电动汽车工业领域及特种电动车辆生产商，公司一般情况下是首先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进行产品技术解析后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基本上杜绝因升级换代出现淘汰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对驱动电机产品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更新迭代需求通常较小。公司原材料具有较强通用性，保质期较长，升级换代被淘汰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大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每年末组织技术部门对不良品及报废品进行质量鉴别，重点针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按材料材质不同，分别将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和成品存放在不良品库，将无法使用的材料存放于报废库，分别管理。根据存货材质不同，对不良品库及报废库的存货留一定残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95,704.70 元、57,022,004.76、36,494,736.43 元。

2023 年末较应付账款余额 2022 年末增加 18,026,300.06 元，增长了 46.23%，2023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量增加，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而增加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527,268.33 元，下降了 36.0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下降，采购量相应减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71,245,030.08 元、51,301,538.01 元、51,734,102.34 元。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9,943,492.07 元，主要是本年对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0.84%，变动幅度不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股、1.19 元/股、1.20 元/股，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 2022 年末减少 0.46，主要是受 2023 年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和 2023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17,008.50 元、204,626,919.16 元、84,307,510.22 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5.9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疫情解封后，公司生产能力恢复，市场需求得到明显增加，订单量在 2023 年度增加较多。加上公司引入更专业的销售团队开拓市场，维护老客户稳定增长的同时开发新客户，使得公司的收入实现较大涨幅。2024 年年化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45.07%，主要是由于低速电动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主动减少并放弃低速车市场订单，导致收入下降。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638.19 元、-19,866,692.45 元、295,977.80 元。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 20,193,330.64 元，主要原因是：

1) 2023 年末公司根据雷丁汽车集团等部分客户的破产清算状况分析判断对其债权很难收回，年末针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19,845,630.00 元；

2)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490,846.65 元，主要是公司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3)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7,121,859.4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本年投入“高效率高密度永磁同步电机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动力总成”等项目，导致研发费用涨幅较大。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未出现针对大额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3）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46 元/

股，0.01元/股。报告期内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308.07元、24,660,440.83元、-21,117,979.80元。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24,767,748.90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47,108,822.50元，一方面公司本年期销售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55.95%，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比上年度好转。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现金流量的管理，在2023年度根据资金需求对未到期票据进行了背书或者贴现，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下降了45,778,420.63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71,981,766.15元，由于公司2024年年化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45.07%，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入减少。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股、0.57元/股、-0.49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9%、8.42%、9.86%。202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1.57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低速电动车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相关订单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低速电动车市场相关订单，导致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1.44个百分点。

####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7%、70.68%、67.69%。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上升18.91个百分点，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增加，导致总负债上升幅度较大。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23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84、

1.31、1.35。2023年末流动比率较2022年末下降0.53，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涨幅较大。2024年9月末流动比率较2023年末增加0.04，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84、0.75。2023年末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减少0.12，主要是流动负债涨幅较大所致；2024年9月末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减少0.09，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等科目余额均有所下降，导致速动资产下降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4.05、2.26。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增加1.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23年度下降1.79，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6、4.01、2.17。2023年存货周转率比2022年增加1.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不大。2024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减少1.84，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随之降低，但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实力，从而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出资额	350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 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及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2）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

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66,667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66,667	5,0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14日，财金集团召开第12次（总第156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

（1）财金资本公司与财金资产公司共同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专项用于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

（2）同意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投资方案，新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包括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33个科技类项目企业，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2、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的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2、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116,80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734,102.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116,80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597,992.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116,8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为51,301,538.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1.86元/股，前次交易时间发生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为1,200股，成交金额为2,232.00元，成交均价为1.86元/股，换手率为0.005%。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较低，成交量较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

##### 1) 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为2,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元。

##### 2)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为6,153,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5元。

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时间距离与本次发行时间较远，故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 3) 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和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 (4)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送红股6.5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第二次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前一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 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7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0	0	0
合计	-	1,666,667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方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开披露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公司发行1,8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4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00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计划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实际用途	实际使用金额
----	------	--------	------	--------

1	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5,400,000.00	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1,313,412.25
<b>合计</b>	-	<b>5,400,000.00</b>	-	<b>1,313,412.25</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313,412.2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02,426.24 元（含结息）。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5,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b>合计</b>	<b>5,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建设，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会用于宗教投资。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建设。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先创区红花路以东，果里大道以南，金桓路以西，黄河大道以北

项目单位：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本项目经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通过，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12-370391-89-02-831306。

本项目主要研发制造的高功率密度和高效率的新型同步磁阻电机，预计项目扩建完成后将建成1条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生产线，生产规模为4万台新型同步磁阻电机。本项目产品新型同步磁阻电机具有功率密度高、运行效率高、过载能力强等优点，可显著提高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动力性能和可靠性。

## （2）项目背景

本项目技术来源自主研发，通过增大电机的凸极比，提高磁阻转矩占比，提高电机的转矩密度，从而转矩脉动得到有效抑制，使得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转速、功率密度、效率和噪声等级均达到或者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项目投产后将会提升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关键核心技术指标，提高整车高效协调控制，促进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发展。同时，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国内目前主要是交流异步电机，异步电机体积大、效率低，难以满足电动汽车需求，高性能的同步磁阻电机可替代异步电机，节能降耗，在工业、农业、国防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目前国内外市场状况，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相关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元）
1	研发测试费用	10,0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	25,000,000.00
3	建筑工程费用	2,000,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3,000,000.00
<b>合计</b>	-	<b>90,000,000.00</b>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
1	研发测试费用	3,0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	2,000,000.00

3	建筑工程费用	-
4	铺底流动资金	-
<b>合计</b>		<b>5,000,000.00</b>

除了本次募集资金 500 万元之外，剩余资金缺口 8,500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解决。

(4)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济实力、管理水平、融资能力以及未来预期市场容量，项目计划分阶段建设完成，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筹备阶段（2025 年 1-12 月），该阶段主要进行项目建设前期的建设许可、规划许可、设计方案等准备工作。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正着手该阶段工作；

第二阶段：生产装置调试阶段（2026 年 1-10 月），该阶段进行设备、设施等购置和安装调试；

第三阶段：试生产验收阶段（2026 年 11-12 月），该阶段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进行试生产，进一步完善加工工艺和制造装备，达到年产 4 万台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的生产能力。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十六、汽车”大类下的“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项目建设，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

(2)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措施，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大力支持，为同步磁阻电机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 8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发文《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其中就将同步磁阻电机与高功率密度永磁电机、智能电机、超高效异步电机共同列为鼓励的研发品种。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是新能源汽车车辆行使中的主要执行结构，其驱动特性决定了汽车行

驶的主要性能指标，它是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同步磁阻电机由于其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和高转速等优点，在电动汽车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未来同步磁阻电机在效率、性能、降噪等方面的更进一步完善，将有着更广泛的应用和发展前景。

(3) 为保持公司在本行业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来积极投入技术创新，加速培育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客户群体，提高产品质量，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定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无。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财金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3月4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核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股权项目等事项通知了财金资本和财金集团。

2023年6月6日，财金资本召开（2023）14号（总第200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结论如下：原则同意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投资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3年6月14日，财金集团召开第12次（总第156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确定同意财金资本《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对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等事项。

2024年12月12日，财金集团报送《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至山东省财政厅申请备案；2024年12月13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山东省财政厅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根据《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中信息列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王福杰质押公司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79%。

除此之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实际控制人王福杰签署〈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福杰	22,886,800	50.9538%	0	22,886,800	49.1307%
实际控制人	王福杰	22,886,800	50.9538%	0	22,886,800	49.1307%
实际控制人	张嫣秀	1,998,000	4.4482%	0	1,998,000	4.2891%
实际控制人	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49,100	15.0258%	0	6,749,100	14.488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50.9538%，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王福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49.13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福杰、张嫣秀，其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福杰、张嫣秀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84,800 股；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49,100 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33,900 股，持股比例 70.4278%。本次发行后，王福杰、张嫣秀及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633,900 股股份，持股票比例为 67.908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福杰、张嫣秀，一致行动人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虽现有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2 标的股份的定价及认购股款：

（1）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2）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1666667】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3 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乙方指定验资帐户。

（1）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 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1 本协议各方相互确认，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4.2 甲方特此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其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所规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取得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支付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款，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有关股东文件资料，并保证认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3 乙方特此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乙方系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一切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的各份文件未违反其章程、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3) 乙方有权向甲方发行股份，其所发行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4) 在甲方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关于乙方的各项文件、资料及

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隐瞒、欺诈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刑事立案侦查、伪造合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等；

（5）乙方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包括依法适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备案、续费及变更手续等），且就其与其他第三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亦就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许可予以书面约定；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已获得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必要授权或许可，目标公司授权第三人使用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许可使用合同并已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在已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人正在侵犯、侵害、滥用或盗用目标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之情形；目标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未收到第三方认为其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亦不存在任何未决或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争议或司法程序；

（6）没有就目标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和/或破产等召开任何会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7）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目标公司开展其当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8）目标公司现在和过去的经营行为及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均没有严重违反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形；

（9）目标公司应与甲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

（10）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有乙方股份比例共享乙方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11）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4 各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上述陈述和保证不会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实，不会发生任何违反本条之陈述与保证并影响本协议效力之行为。若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上述各项陈述与保证，或者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任何信息，应立即将该信息披露给本协议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1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杰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7.1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6.1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2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3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9.2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王福杰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最长可延至五年；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出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生效，乙方应投赞成票。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电动汽车用新型同步磁阻电机产业化】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

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

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第五条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项目负责人	杜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杜翔、陈姬
联系电话	010-82012251
传真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单位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秦颖、孙兆鑫
联系电话	13681127735、13864300410
传真	010-8838186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一座 9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纯进、魏忠堂
联系电话	13723995514、13806481907
传真	010-53396165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福杰

\_\_\_\_\_

李惠爽

\_\_\_\_\_

孔祥忠

\_\_\_\_\_

郭晓静

\_\_\_\_\_

王鸿丽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曹洪伟

\_\_\_\_\_

翟文鹏

\_\_\_\_\_

张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福杰

\_\_\_\_\_

李惠爽

\_\_\_\_\_

孔祥忠

\_\_\_\_\_

张嫣秀

\_\_\_\_\_

郭晓静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王福杰

\_\_\_\_\_

张嫣秀

一致行动人：淄博得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福印

2025年1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王福杰

2025年1月21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姜栋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21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秦颖

孙兆鑫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月21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073 号、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17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高纯进

魏忠堂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